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 (1)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週年股東大會之
投票議決結果，
- (2)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 (3) 公司秘書之辭任及委任，
- (4) 授權代表之委任及
- (5)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週年股東大會內的全部議決案均以投票方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2) 盧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3) 林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4) 盧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及
- (5) 謝先生獲委任為公司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週年大會」)中，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統稱「決議案」)已獲正式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截至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本為 1,485,518,987 股，而所有 1,485,518,987 股之股東均可以出席是次週年大會及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本公司沒有股份只容許股東投棄權及反對票。

週年大會中，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次會議投票之監票人。

有關對決議案在週年大會中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及投票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784,783,043 (100%)	0 (0%)
2. (a) 重選巫繼學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84,783,043 (100%)	0 (0%)
(b) 重選鄭紅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84,783,043 (100%)	0 (0%)
(e) 授權薪酬委員釐定董事酬金。	784,783,043 (100%)	0 (0%)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84,783,043 (100%)	0 (0%)
4. (a) 採納通告中第 4(A)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784,783,043 (100%)	0 (0%)
(b) 採納通告中第 4(B)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84,783,043 (100%)	0 (0%)
(c) 採納通告中第 4(C)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本公司股份)。	784,783,043 (100%)	0 (0%)

因對每個議決案投贊成的票數均超過 50%，所以全部普通議決案均獲得通過。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公司秘書之辭任及委任，授權代表之委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由於盧文林先生將投入更多時間到他的專業服務，並為企業社會責任提供諮詢意見，彼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董事會時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他已接受委

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會繼續擔任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而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公司秘書之辭任及委任

林庭樂先生(“林先生”)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辭去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林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也沒有任何其他事項因在擔任公司秘書和本公司授權代表時需要提請本公司的股東注意。

林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後，盧敏霖先生(“盧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被任命為公司秘書。

下文載列盧先生之簡歷：

盧敏霖先生(資深特許會計師)，生於一九五三年九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為英國資深特許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在加州大學修讀法學博士，現為國際律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之委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謝暄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取代林先生並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代替盧先生之空缺，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借此機會多謝林先生在位公司秘書時對公司所作出的貢獻，並謹此歡迎盧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謝先生成為公司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暄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肖靖先生，朱一航先生，邱越先生及馮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鄭紅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

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 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